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24-024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6.81 亿

元，同比下降 12.57%，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63 亿元，上年同期为-16.11 亿元，亏损增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重卡业务发生较大经营亏损和计提较大资产减值准备。

2、经向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